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 12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，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骞国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会议
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,324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7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,324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7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2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2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云嘉律师事务所朱文会律师、李宇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